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7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敬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志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2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劉毓如